

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次分红公告

根据《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第十次分红。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集合计划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对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计划收益范围及分配数额

1、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净值为 1.1225，累计单位净值为 1.522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 3,707,203.75 元。

2、本集合计划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集合计划每 10 份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

4、由于在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不同，管理人在分红金额中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不同，从而导致持有人每单位份额实际分得的红利也不尽相同。具体计算公式持有人参见本公告附件《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算表》。

二、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公告日：2016 年 1 月 8 日

2、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2016 年 1 月 15 日

3、现金红利支付日：2016 年 1 月 19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计划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计划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后 4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委托人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计划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五、税收与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咨询服务

委托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事宜：

- 1、客户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 2、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算表

1、单个委托人分红总额=单位份额分红×持有份额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6\%$	0	$Y = 0$
$R \geq 6\%$	20%	$Y = A \times (R - 6\%) \times 20\% \times D$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单个委托人应得分红 = 单个委托人分红总额 - 业绩报酬